

(附件 1)

##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### 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### 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行草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### 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### 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### 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### 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#### 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       | 課 程 名 稱       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3 月 16 日    | 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          | 李郁周  |
| 02 | 3 月 23 日    | 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            | 鄭聰明  |
| 03 | 3 月 30 日    | 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       | 鄭聰明  |
| 04 | 4 月 6 日     |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(一) | 楊勢年  |
| 05 | 4 月 13 日    |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(二) | 楊勢年  |
| 06 | 4 月 16 日(六) | 校外參訪---書家參訪           | 林亮吟  |
| 07 | 4 月 20 日    | 唐·顏勤禮碑教材教法            | 林進忠  |
| 08 | 4 月 27 日    | 唐·顏勤禮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   | 林進忠  |
| 09 | 5 月 4 日     | 語文競賽指導小撇步             | 邱雲霞  |
| 10 | 5 月 11 日    | 歐字結構面面觀               | 邱雲霞  |
| 11 | 5 月 18 日    | 魏碑教材教法                | 宋 崗  |
| 12 | 5 月 25 日    | 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       | 宋 崗  |
| 13 | 6 月 1 日     | 唐·智永《千字文》教材教法         | 林東明  |
| 14 | 6 月 8 日     | 唐·智永《千字文》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| 林東明  |
| 15 | 6 月 15 日   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           | 李郁周  |

(二)行草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3 月 16 日    | 行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     | 楊旭堂  |
| 02 | 3 月 23 日    | 行草習寫要領           | 趙建霖  |
| 03 | 3 月 30 日    | 行草 4 開作品習寫       | 趙建霖  |
| 04 | 4 月 6 日     | 草書體系的衍變與特徵       | 陳銘鏡  |
| 05 | 4 月 13 日    | 于右任與智永草書千字文的藝術欣賞 | 陳銘鏡  |
| 06 | 4 月 16 日(六) | 校外參訪             | 陳建蒼  |
| 07 | 4 月 20 日    | 米芾行書教材教法         | 吳國豪  |
| 08 | 4 月 27 日    | 米芾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| 吳國豪  |
| 09 | 5 月 4 日     | 草書風格初識           | 李羿慧  |
| 10 | 5 月 11 日    | 行草之「臨」、「創」、      | 李羿慧  |
| 11 | 5 月 18 日    | 從徐渭到王鐸(結字與筆法)    | 蕭一凡  |
| 12 | 5 月 25 日    | 從王鐸到帕洛克(章法與墨法)   | 蕭一凡  |
| 13 | 6 月 1 日     | 歷代書法名家理論與創作(上)   | 郭晉銓  |
| 14 | 6 月 8 日     | 歷代書法名家理論與創作(下)   | 郭晉銓  |
| 15 | 6 月 15 日    | 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       | 楊旭堂  |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, 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 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 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 姓名, 身份證字號,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 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 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一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 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 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 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 如果疫情達指揮中心公布之三級管制，則課程改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。

(四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 秘書長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
理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三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